

# 聖戰的規則

申命記 20:1-20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由於極端的伊斯蘭恐怖份子以「聖戰」(*Jihad*)之名，到處燒殺擄掠、傷害無辜民眾，因此「聖戰」成為一個容易引起爭議和反感的觀念。申命記中除了 20 章之外，還有 21:10-14; 23:9-14; 24:5; 25:17-19 等幾處經文提到有關聖戰的問題。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是，在聖經中，以色列人除了進佔迦南地(應許之地)之外，並未發起過侵略性的戰爭，都是防衛性的。

## I. 聖戰前的宣告(20:1-9)

### 1. 聖戰的基本概念(20:1)

- 聖戰乃是「耶和華的戰爭」，因此神將與百姓同在一也就是「以馬內利」，神將親自率領百姓前去爭戰。這正是約書亞、迦勒和大衛的信念(民 14:6-9; 撒下 17:47)。

### 2. 祭司在作戰前向戰士們的宣告(20:2-4)

- 在以色列人與敵人爭戰時，祭司往往會隨同出征的(民 31:6; 書 6:8; 代下 20:21)。祭司的宣告基本上與第 1 節類似，在此用了膽怯、懼怕、戰兢和驚恐四個類似的動詞來強調。

### 3. 官長宣告某些人可以豁免服役(20:5-9)

在歷代各國的戰役中，都是唯恐兵力不足而拉伋上陣，鮮少有像摩西在此宣告的容許豁免服役。但這與聖戰的觀念，以及神應許賜恩給以色列百姓有關。在此共列出四種可以免役的人：

- 剛建新屋卻尚未獻屋者(20:5)
- 剛種葡萄園尚未享用者(20:6)：基本上是栽種之後五年的時間(利 19:23-25)
- 訂婚但尚未迎娶者(20:7)：新婚的人有一年免役的特權(24:5)
- 懼怕膽怯者(20:8)：基甸曾徵招三萬兩千以色列人要與十三萬五千的米甸人爭戰。最後卻以三百勇士打敗敵軍(士 7:2-8)。

## II. 聖戰的實施(20:10-18)

### 1. 對迦南地之外遠處的地區(20:10-15)

- 對於神所應許給予以色列人的迦南地之外的城市，要先與他們宣告和平的話—即簽訂和約。約書亞與基遍人所簽的和約就屬於此類(書 9:章)。若是這些城的人要與以色列人爭戰，則成年壯丁將被處死，其他人將成為奴僕。這是大衛對亞們人的處理方法(撒下 12:31)。

### 2. 迦南地之內的地區(20:16-18)

- 但是迦南地的各族必須「滅絕淨盡」，這是獻燔祭的概念。這一方面是因為迦南人的惡貫滿盈，該受審判；另一方面則是避免以色列人的信仰受到迦南人的汙染。

## III. 戰爭期間要保護城郊的果樹(20:19-20)

- 古今中外的戰爭都有堅壁清野的戰術，有時會將城郊的樹木禾田燒毀殆盡。但是在此摩西卻吩咐不要傷害城郊的果樹。一方面是因為這些果樹日後將成為以色列人的財產，所以不應該被損毀；另一方面，這也有生態保護的意義。

## 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嚴格的來說，狹義的「聖戰」概念已經不適用於今天的時代。所以沒有任何一個國家—包括基督徒佔多數的國家—能再以「聖戰」之名發動戰爭。也不能以武力來推動宣教。
- 基督徒真正的勇氣是來自於他對神堅定的信心。但是膽怯會像瘟疫一樣傳染，使眾人的士氣瓦解。
- 即使在戰爭中，神仍以祂的憐憫為念，因此祂訂出一些豁免服役的條例，也要求先設法簽立和約，也避免開戰。

### 討論問題：

- 有些愛國主義者會宣揚「為國家的利益而戰」的觀念，基督徒會認同這種觀念嗎？請討論。
- 在現今的世代，如何在戰爭期間同時兼顧到憐憫的原則？請思考一些可能的作法或例子？